清原县统计局2020年

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公开办的要求，我局编制了清原县统计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**总体工作情况：**

     按照市统计局和县政府的要求，2020年我局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    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张红担任，副组长由副局长隋娇担任，办公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     二是认真建章立制。立足统计特色，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规章制度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     三是公开程序规范。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信息公开原则。各股室和分管领导对信息严格把关，保密人员定期检查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，法规股全程介入信息公开实施过程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。

     四是公开内容详实。我局的职责权限、业务范围等事项，特别是一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均及时依法依规公开。

      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    更加注重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、准确、规范和及时性，2020年上报公开政府信息2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     2020年，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中，未发生复议及诉讼情况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     统计局主要负责全县各行各业数据的统计，汇总，上报工作，不承担具体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工作内容比较单一，辐射面相对较窄，导致我局可公开的信息数量偏少，统计工作的特殊性制约了信息公开的数量。针对这一情况，我局要努力加大公开力度，坚持做到涉及统计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全部公开，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学习借鉴其他兄弟单位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突出工作重点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向前推进。

 清原县统计局

 2021年1月20日